

臺中市第 11007-2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 貳、 開會地點：採視訊方式召開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梧棲區民權段 264-2 地號等 14 筆土地增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 交通行政科：
 - 1. 本案規劃大貨車停車位 22 席，其中基地西北側大貨車停車位，旁邊車道寬度 5.5 公尺，未來大貨車進出動線是否可操作，請補充軌跡套繪模擬。
 - 2. 本案是否有規劃低碳車位。
 - 3. 機車停車位集中設置基地西北側，建議調整部分席位至基地東南側出入口附近，務實的在不同廠區提供機車席位。
- 二、 交通規劃科：
 - 1. 無障礙汽機車停車格，應調整靠近廠房出入口，以利身障人士進出。
 - 2. 簡報第 14 頁重大建設部分，機場捷運路線有誤，請修正。
- 三、 交通工程科：本案為全聯二期工程，現況營運中一期尖峰期間工程進出大貨車交通量較大，未來二期工程完工後，將會再增加進出大貨車交通量，建議應注意進出行車安全。
- 四、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P.2-23，圖 2.7-1 中捷運綠線圖例說明有誤，請修正並更新。
- 五、 停車管理處：P.4-9 圖說請分別標示大貨車、汽車及機車行車動線。
- 六、 蘇委員昭銘：本案增設後將增加大型物流車輛進出基地之頻率，建議針對出入口與人行動線之衝突問題，進行更完善之人行設施及交通安全輔助設施規劃，以避免因為內輪差或視野死角對行人造成潛在之威脅。
- 七、 楊委員宗璟：
 - 1. 第 4-4 頁與第 4-5 頁，全聯結車，利用港埠路一段，進出基地，影響交通安全甚大，需有妥善之管制措施。
 - 2. 請加強大貨車駕駛人教育訓練，確保大貨車進出基地安全性。
- 八、 林委員祥生：

1. 本基地共有 3.5 噸小貨車、17 與 26 噸大貨車及 46 噸全聯結車等四種車型，PCE 均以 1.5 計算並不恰當，請修正說明。
2. 表 3.1-5 所列基地增建工程完工後衍生之配送車數量，其未來隨業務量增加之成長可能性，請合理推估並納入。
3. 請確認「各類」配送車之尖峰時段員工上下班之晨昏峰有何不同？請詳加說明。
4. 員工上下班運具均為汽機車，5.2.2 節之大眾運輸鼓勵計畫不切實際，可以刪除。

九、許專門委員昭琮：

1. 請申請單位落實交通尖峰時段，大貨車以不進出基地為原則管理，避免大貨車交通尖峰進出造成外部干擾。並請補充不同類型貨車進出時段。
2. 大貨車進場軌跡操作會往左偏駛再右轉進場，請加強指揮人員管控，降低大貨車進場對於直行車輛造成交通安全疑慮。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汙染濃度趨勢，若汙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要求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低排氣標章。
6. 施工階段之噪音部分，建請施工時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防制工作，以符合營建工程噪音標準，並請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08 年 1 月 18 日中市環空字第 1080004225 號)管制施工時段相關規定辦理，避免民眾陳情。
7. 如建物鄰近道路，建請於規劃及施工階段時，應將相關防制設施納入考量(例如氣密門/窗、隔音門/窗、吸音窗簾等隔音建材)，以降低外部空氣汙染及噪音干擾，提升民眾居

住品質。

8. 建請開發單位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車位達 50 格以上停車格之停車場，應設置 1 格以上低碳停車格位」，響應本市推動建置電動車輛友善充電環境政策，設置電動車輛充電站(含電動汽機車)或預留設置所需之電力管線。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

1.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本次 3 案增建、住宅新建工程及大樓開發案，查所使用土地之地號皆非屬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公告列管之場址或限制使用區域，故本次 3 案皆未涉土汙法。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續送蘇委員、楊委員及林委員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太平區育賢段 181 地號等 1 筆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太平區公所：車道出入口處如有設置反射鏡，請建商自行設置。
- 二、交通行政科：
 1. 育才路開發後服務水準下降一級，是否有相關改善措施，請說明。
 2. 目前規劃地面層停車場規劃一進一出，汽車與機車入口寬度似有較寬，對行人環境較不友善，建議評估調整為汽機車進出同一車道，請說明。
- 三、交通規劃科：
 1. 請補充垃圾車臨停位置及進出動線。
 2. 無障礙機車位請調整靠近梯廳。
- 四、交通工程科：基地緊鄰北屯區與太平區交界，車輛進出主要影響台 74 線太原匝道，請加強停車場出入口的安全設施與人員管制。
- 五、停車管理處：
 1. 本基地周邊停車供需現況已飽和，而機車僅多 2 席，從報告書可得知周邊約有 7 個正在進行的開發案且本市機車成

長率平均約 1.24%，建議可再增加機車格位之設置，以避免未來需求外溢至周遭路段。

2. 有關無障礙機車位部分，應鄰近梯廳，建議再調整。
3. P.4-12 無障礙車位及低碳車位有共存情形，似有誤植，請確認並修正。

六、蘇委員昭銘：

1. 請補充未來停車場出入口是否可能由育才路由東往西方式進出。若有請重新調整相關進出場動線及交通量指派內容。
2. 請檢視 P.4-12 地下一層停車空間佈設示意圖中之車輛動線「往地下一層」呈現方式之合理性。
3. 請補充因為本基地開發對育才路衍生交通衝擊之交通改善措施。

七、楊委員宗璟：

1. 基地周邊停車已飽和(第 2-28 頁)，而每戶又以 3 人入住估計(第 3-1 頁)，惟每戶只設置 1 席汽車與 1 席機車停車位(第 3-5 頁)，似有低估狀況，請補充說明每戶人口之年齡結構。
2. 請說明汽車上下樓層彎道之會車寬度尺寸，第 4-12 頁至 4-14 頁，所提供的數字太小無法閱讀。

八、林委員祥生：

1. 本案交通特性調查日期為何分散在去年 4 月、11 月及今年 2 月、4 月、6 月各一天？對資料分析一致性及代表性有何影響？尤其今年 6/24 適逢三級警戒且為雨天。
2. 請說明台中市民使用機車之乘載率均值，調查樣本「新光和園」機車乘載率 1.26 人/車大於汽車 1.21 人/車甚為少見，是否可引用於本案？
3. 由於本案住宅與顧客使用機車之乘載率均有高估之虞，顧客機車運具比例 24.8% 亦有低估，因此實設車位 478 席顯有不足，請設法增設，以因應實際需求，避免停車外溢。
4. 表 3.3-2 顯示基地周邊共有七處建案，其中距離本基地最近的 181-1 地號衍生交通量最大，如何因應。

九、許專門委員昭琮：

1. 請於報告書中承諾未來停車場進出口配置動線不會進行變更。
2. 未來停車場出入口處倘設置反射鏡將由建商負責，請補充至報告書內。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汙染濃度趨勢，若汙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要求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低排氣標章。
6. 施工階段之噪音部分，建請施工時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防制工作，以符合營建工程噪音標準，並請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08 年 1 月 18 日中市環空字第 1080004225 號)管制施工時段相關規定辦理，避免民眾陳情。
7. 如建物鄰近道路，建請於規劃及施工階段時，應將相關防制設施納入考量(例如氣密門/窗、隔音門/窗、吸音窗簾等隔音建材)，以降低外部空氣汙染及噪音干擾，提升民眾居住品質。
8. 建請開發單位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車位達 50 格以上停車格之停車場，應設置 1 格以上低碳停車格位」，響應本市推動建置電動車輛友善充電環境政策，設置電動車輛充電站(含電動汽機車)或預留設置所需之電力管線。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

1.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本次 3 案增建、住宅新建工程及大樓開發案，查所使用土地之地號皆非屬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公告列管之場址或限制使用區域，故本次 3 案皆未涉土汙法。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續送蘇委員、楊委員及林委員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

誤後核備。

第三案：勝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西屯區福德段 240 地號等 8 筆土地集合住宅、店鋪大樓開發案（第一次審查）

一、 交通行政科：

1. 本案交通量調查日期均為非假日，且調查日期為暑假期間，請說明考量為何。
2. 開發後黎明路二段/青海路路口服務水準下降至 D 級，建議補充交通改善措施。
3. 機車出入口設置於上安路，離場機車易與離場汽車產生動線交織，是否可能調整機車出入口配置？(由青海南街進、上安路出)
4. 基地規劃 13 戶店鋪，請說明裝卸貨車停放位置。

二、 交通工程科：機車出入口設置於上安路，離場機車易與離場汽車產生動線交織，是否可能調整機車出入口配置？

三、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1. P.2-33，基地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共 11 處公車站，表 2.5-1 及表 2.5-2 中部分公車資訊有誤，請修正並更新(相關公車資訊請參考本市交通局網頁及本市即時公車動態資訊)。
2. P.2-40，2.8 重大建設計畫，臺中捷運綠線說明內容請依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官網資訊更新
3. P.2-41，圖 2.8-1 中捷運綠線圖例說明有誤，請修正並更新。

四、 停車管理處：

1. P.3-7 衍生自需性需求機車位為 508 席，而實設車位僅多 2 席，建議仍依本市機車持有率 1.75 進行設置，以避免未來需求外溢至周遭路段。
2. 請將低碳車位設置情形補充至報告書中。
3. 請補充說明裝卸車位(含店鋪裝卸車及垃圾車)設置情形及管制方式。

五、 蘇委員昭銘：

1. 報告中有關黎明路/臺灣大道路口之服務水準評估中，黎明路(青海路往臺灣大道方向)之服務水準為 F 級，但在該路段服務水準之評估結果均落在 B~C 級，請再檢核是否因為所調查之交通量為過飽和情況下之數據所致。
2. 本基地以青海南街為主要車輛入口，惟自黎明路左轉進入青海南街時將對直行車流產生影響，建議分析其所衍生之影響，並提出必要之改善措施。
3. 請評估停車場設置電動車專用停車位之必要性。

4. 請針對目前基地周遭交通服務水準評估不佳之路口或路段提出具體之改善策略。

六、楊委員宗璟：

1. 小坪數與一般坪數每戶分別以 2.57 人與 3 人入住估計(第 3-1 頁)，惟前者每戶只設置 0.8 席汽車與 1 席機車停車位，而後者只設置 1 席汽車與 1 席機車停車位(第 3-5 頁)，似有低估狀況，請補充說明每戶人口之年齡結構。
2. 目標年基地開發後，晨、昏峰，部分路段與部分路口，其服務水準已降至 E 級，如第 3-22 頁至第 3-24 頁所示，惟第五章之內容尚欠缺妥善之改善措施。
3. 機車離場與汽車離場動線有所衝突，需有妥善之警告標誌加以提醒。(第 4-11 頁)
4. 請說明基地有無設置低碳(電動)車輛停車位。(第 4-12 頁)
5. 請說明汽車上下樓層彎道之會車寬度尺寸，第 4-13 頁至 4-15 頁，所提供的數字太小無法閱讀。

七、林委員祥生：

1. 表 3.1.2 顯示店鋪顧客使用機車運具僅占 18.7%，恐有低估，乘載率 1.34 人/車顯有高估，請另選店鋪樣本補作調查。
2. 本基地未來晨昏峰顧客進出人旅次各為 681、760 次，僅提供 14 個機車格明顯不足，請設法增加，以免機車停放外溢至周邊道路。
3. 停車場出入口位置應有其他選擇，請再增列方案以利比較評估。
4. 請補充基地停車場之低碳車位數及各層位置。

八、許專門委員昭琮：請再補充說明停車場出入口方案比較。

九、西屯區公所(書面意見)：廠商於審查定案前妥為與當地里辦公處溝通，俾利後續計畫執行。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汙染濃度趨勢，若汙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要求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低排氣標章。
6. 施工階段之噪音部分，建請施工時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防制工作，以符合營建工程噪音標準，並請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08 年 1 月 18 日中市環空字第 1080004225 號)管制施工時段相關規定辦理，避免民眾陳情。
7. 如建物鄰近道路，建請於規劃及施工階段時，應將相關防制設施納入考量(例如氣密門/窗、隔音門/窗、吸音窗簾等隔音建材)，以降低外部空氣汙染及噪音干擾，提升民眾居住品質。
8. 建請開發單位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車位達 50 格以上停車格之停車場，應設置 1 格以上低碳停車格位」，響應本市推動建置電動車輛友善充電環境政策，設置電動車輛充電站(含電動汽機車)或預留設置所需之電力管線。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

1.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本次 3 案增建、住宅新建工程及大樓開發案，查所使用土地之地號皆非屬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公告列管之場址或限制使用區域，故本次 3 案皆未涉土汙法。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續送蘇委員、楊委員及林委員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會議結束：當日上午 11 時 30 分